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規定暨本 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如下:
 - (一)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 小時為原則,相關計算標準如附表一。
 - (二)專任教師兼任教學、行政一級及二級主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協助行政工作者,經專案簽核,每週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 (三)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 (四)本校專任教師不足上述等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處理。
- 三、專科開課,每一課程學生人數以五十人為基準,每多增一人,鐘點費多計百分之一,累計 最多至二倍為限。
- 四、選修課程未依開班規範仍須續開,應以畢業班或特殊重大原因為限,簽核同意後教師 鐘點費依其開班與修課人數比例折算支給,且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 五、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
 - (一)專題製作及之共同授課課程: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報告、專題製作等因共同開授課分配累計時數得併入基本鐘點時數計算。
 - (二)分組分別授課之課程:

- 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分別上課。每班最多二組為限,每 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五人。
- 2、設計、創作、創意等課程,需多位教師分組分別授課教學指導者。每班最多以 三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十人。

前兩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分組教學實施,以每學期 選擇一科最具代表性或危險性高的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況,請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參 與分組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算。

六、教師超支鐘點規範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日間課程(每日下午六時前)不得超支鐘點,惟兼任行政職教師最多可超支一小時,進修學制自負盈虧。
- (二)專任教師兼課鐘點數,不包含第二專長班、產攜班、在職專班、國三技藝班、專案 計畫經費補助等班別。
- (三)若有特殊原因需超出上述兩款之鐘點限制者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 1、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若計入 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其超授時數不得再保留至下個學期。

未兼任行政職及夜間課程教師超出部分只可流寄至下個學期計入基本授課 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 2、學期中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身故、重大病症、拘役等),得經簽核同意後不受超支鐘點規範直接核撥鐘點費,每位教師以增加授課二個科目為限。
- 七、專任教師進行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專案,得減授時數。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其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應經過校務會議決議。
- 八、教師以協助各科、中心及行政單位非主管職之特殊需要協助行政事務者,請依專簽辦理, 其減授以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 四小時。
- 九、專科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單一課程時數超過八小時不在 此限),如因科(中心)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狀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 核定。
- 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因加退選無法開課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學校前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時,得檢討調整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 上限,提案經各科(中心)討論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學制、學生人數等因素審議各 科(中心)經費分配比例。

十一、專科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課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以下述方式依序補足:

- (一)至進修學制授課。
- (二)至高職部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 (三)至高職進修學校授課。(須具備相關類別教師證書)
- (四)教授本校推廣教育或微學分課程,且未支領課程鐘點費,累積十八小時折抵一學時。
- (五)以次學期授課。(且以一次為限,如果次學期還無法補足缺課時數,則該學期必須以上述一至四款擇一補足)
- (六)若教師未補足時數,請科(中心)於當學期提出經科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檢討方案 送教務會議審議。

依上述方式補基本授課時數,造成超支時數,其超支鐘點費依任課學制支付。

十三、協同教師教學授課,其鐘點費由計畫編列支付。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標準

	二專或五專 四、五年級	二專兼教五專一、二、三年級 (五專四、五年兼教五專一、二、 三年級)	五專 一、二、三年級	備註
教授	8	9	10	
副教授	9	10	11	
助理教授	9	10	11	
講師	10	11	12	